

HIST5513 Archival Studies

公眾歷史特別專題（檔案學）：檔案的管理與理解

小組報告

題目：舊尖沙咀火車總站的清拆與保育爭議

課程講師：朱福強教授

學生姓名：陳浚希（1155139451）

凌兆瑩（1155139450）

吳希辰（1155134845）

黃楚喬（1155134775）

譚葦諾（1155139447）

遞交日期：2020年4月27日

一、研究目的

20 世紀初，英國與中國政府合作興建一條九廣鐵路（Kowloon-Canton Railway），來往英屬香港與中國大陸，英段總站就設在九龍半島南端的尖沙咀海角。尖沙咀火車總站以紅磚和花崗岩建成，採用新古典復興主義的建築風格，並設置報時的鐘樓，自 1916 年起便成為維港兩岸最重要的地標之一。

戰後，香港城市發展急速，人口暴增，交通需求龐大，尖沙咀總站逐漸不敷應用。政府在 1960 年代初提出重新規劃發展尖沙咀，包括將火車總站搬到紅磡的新填海區上，以騰出車站與路軌佔用的海濱地皮。根據 60 年代末擬訂的《尖沙咀分區制大綱草圖》，政府建議拆卸車站建築後原址興建文化中心和提供公共休憩空間。這個計劃引起社會各界和地區組織表達不同意見，當中一大爭議是車站的主樓應否保留。經過多年民間團體與政府交涉和爭取不果，尖沙咀車站最終在 1975 年 11 月 29 日結束服務，並在 1978 年 6 月清拆主樓。至於鐘樓就獲得政府保留，更在 1990 年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法定古蹟，受法例保護。¹

我組認為在這次車站遷拆事件中，政府的決策和應對民間團體的手法都備受爭議，而且欠缺透明度，因此本文將探討為何車站主樓被政府下令清拆，而鐘樓則被保留下來。通過研究與事件相關的檔案案卷，本文將嘗試解答以下疑問：一、民間團體的要求有沒有被政府重視；二、政府內部持甚麼意見和立場、三、甚麼

¹ 蔡思行：《尖沙咀海濱：歷史、城市發展及大眾集體記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9）。

人或事促成最終清拆主樓、保留鐘樓的決定；四、這個決定的產生方式和過程；五、政府對界定清拆和保育歷史建築的背後考量。

二、研究方法

為了採集有用的文件記錄，我組組員在三、四月期間均曾前往位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瀏覽政府檔案處收藏的公共檔案。

在檔案處的網上系統搜尋館藏時，組員們主要是輸入與九廣鐵路尖沙咀站相關的英文關鍵詞，例如是「Kowloon-Canton Railway」和「Tsim Sha Tsui」；而由於事件涉及地區規劃重建、文化中心項目和歷史建築保育，由政府不同部門和機構負責，我組亦輸入「Town Planning」、「Cultural Complex」、「Urban Council」、「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等字眼。可是，這樣搜尋得出的結果數量繁多，我組因此縮窄檢索範圍，將檔案形成的年份限制在 1960 與 70 年代——這是蔡思行教授在書中提到尖沙咀火車總站從最初計劃遷拆到最後完成拆卸的二十年，自然是最多相關公事檔案產生的時期。考慮到研究時間和人手有限，我組挑選了三十六份檔案查閱，並根據檢索系統上顯示檔案的名稱和簡述，排定我們認為最相關的檔案為優先取閱，最終完成其中的二十三份。

在檔案大樓閱讀這些檔案時，我組組員主要是找出案卷中提及過尖沙咀火車總站的文件，例如是政府對該段地皮的規劃發展大綱、古物諮詢委員會就車站建

築的歷史價值展開討論和決議、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就車站鐘樓免於拆卸與政府官員磋商等。組員發現相關及有用的資料，會即時抄錄和拍攝原件，方便之後互相比對，確保在查閱過程中不會因重新抄寫而更改歷史記錄。對於案卷中不相關的文件，例如是某部門的人事任免升遷通告，或古諮會商議其他歷史建築的評級和保育方案等，為節省時間、提升效率起見，組員不會詳細閱讀而會直接略過。

此外，我組亦利用香港大學圖書館特藏（HKU Libraries Special Collection）提供的網上資源，找到香港古蹟學會（Hong Kong Heritage Society）收藏在館的文件掃描本（scanned documentation），當中有部分涉及該學會在 1977 至 78 年間處理尖沙咀火車總站保育事宜的公事記錄。這些掃描本已被上載到大學圖書館的網頁上，且完全對外開放，我組因此得以在疫情期間於家中直接閱覽所需的文件；而由於古蹟學會在保育車站事件上發揮關鍵角色，這些檔案對了解事件發展至關重要。通過政府檔案處的實體館藏以及大學圖書館的電子化檔案，我組能夠大致上重整當時尖沙咀火車總站清拆與保留爭議的發生過程，揭開背後隱藏下令清拆的歷史真相。

三、研究發現

綜合研究所得的檔案資料，我組發現在尖沙咀車站清拆及保育事件中主要的持份者包括：行政部門（工務司署、環境司署）、公營機構（市政局、城市設計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地區組織（九龍居民協會、尖沙咀街坊福利會），以及專業團體（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古蹟學會）。以下我組將根據檔案留下的記錄，闡述各方在車站事件中的參與，並探討他們對清拆主樓的結果曾經施展怎樣的影響力。

1963 年，城市設計委員會（Town Planning Board）進行尖沙咀區發展規劃的前期研究，提出將梳士巴利道以南的車站用地優先撥作「政府及市政用途」（Government & Civic use），可興建公共圖書館或大會堂等設施，並開闢公園，其次才考慮商業用途（Commercial use）。²這表明政府最初對尖沙咀車站地皮的使用並沒有任何前設或迫切需要，但這些考慮都是以拆卸車站建築為前提的，因為九廣鐵路總站肯定會搬到紅磡，所以舊總站再沒有實用價值。

此後，政府與地區人士一直就車站地皮的規劃細節進行討論，著眼點卻在公共開放空間（public open space）的面積比例和文娛康樂設備上，政府為此更在 1967 年修訂分區發展大綱草圖。直到 1970 年 3 月，代表當區外籍居民的「九龍居民

² 城市設計委員會，“Tsim Sha Tsui Redevelopment Plan Explanatory Statement to accompany preliminary planning study”，1963 年 8 月，HKRS 115-1-177，政府檔案處。

協會」(Kowloon Residents' Association) 致函輔助司羅樂民 (Sir H. S. Norman-Walker)，強烈要求保留尖沙咀車站主樓 (信中稱「Railway Hall」，即候車大堂) 和鐘樓，並解釋原因：它是世界知名地標，保育後可以繼續利用這個優勢，成為陳列本地工業製品的展覽廳，也可以美化城市環境和增加公共休憩空間。³同年 5 月，輔政司署回覆協會指：政府仍在考慮土地規劃的細節，但保留車站建築明顯違背規劃的方向，而且過往香港保育舊建築都不成功，加上保育的開支昂貴，政府目前不會將保留車站主樓納入考慮之列，只有鐘樓除外。⁴在信中，政府暗示不贊成保留車站建築，卻首次出現將主樓和鐘樓分割處理的提議，作為完全拆除和完整保留之間的折衷辦法。翌年 6 月，政府正式確定將會保留鐘樓，似乎欲為清拆車站主樓爭取更多認可。⁵然而，九龍居民協會的信件只是揭開長達八年的清拆與保育爭議的序幕，民間反對拆卸車站建築的聲音逐漸在 1970 年代初浮現。

1974 年，政府宣佈將在車站原址興建文化中心 (Cultural Complex)，這意味著政府要以一座全新建築取代 1916 年落成的車站主樓。⁶1975 年 11 月底，九廣鐵路總站正式搬到數月前英女王親臨揭幕的紅磡新車站，政府隨即率先拆卸來往尖沙咀的火車路軌，而舊車站主樓則充作臨時辦公室。

³ 九龍居民協會秘書 Ms. J. Tatz 致輔助司羅樂民的信件，1970 年 3 月 22 日，HKRS 410-10-46-2，政府檔案處。

⁴ 輔政司署官員 W. M. Bradley 致九龍居民協會的信件，1970 年 5 月 11 日，HKRS 410-10-46-2，政府檔案處。

⁵ “Famous clock to stay”，《南華早報》，1971 年 6 月 4 日，HKRS 70-7-249-1，政府檔案處。

⁶ 市政局月會上曾提及文化中心籌建計劃於 1974 年對外公佈，1977 年 7 月 12 日，HKRS 70-8-984，政府檔案處。

此時，再有地區組織表達對車站建築不被保留的憂慮。1975年12月底，尖沙咀街坊福利會（Tsim Sha Tsui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主席余祿祐（Yu Look-you）致函環境司盧秉信（J. J. Robinson），表示支持九龍居民協會在1970年提出的保留車站主樓與鐘樓；即使按照政府興建文化中心的計劃而須拆卸車站主樓，街坊福利會亦希望鐘樓得以保全，因為它是香港的歷史地標（historical landmark），保留它是民眾的共同心願（common wish of the public）。⁷街坊福利會之所以擔心鐘樓會一同被清拆，是由於政府自宣佈保留鐘樓以來，遲遲未將鐘樓訂為法定古蹟，加上主樓與鐘樓結構相連，拆卸主樓的工程有可能危及鐘樓而導致倒塌。數日後，首席助理環境司 G. L. Mortimer 代表盧秉信回覆街坊福利會稱：政府依然會保留鐘樓，而且已證實拆卸主樓不會影響鐘樓的結構安全。⁸

事實上，早在1972年7月民政司署向剛成立的古物諮詢委員會（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提供市區內三十一處可評為古蹟（Suggestions for Potential Monuments in the Urban Area）的建議，當中便包括車站鐘樓。⁹可是政府一直對長遠保留鐘樓持觀望態度，至少等到文化中心建成，才評估兩者在景觀上是否配

⁷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主席余祿祐致環境司盧秉信的信件，1975年12月30日，HKRS 410-10-46-2，政府檔案處。

⁸ 輔政司署環境科致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的信件，信上日期標示為1975年1月6日，但與前文後理不符，懷疑是手民之誤，正確日期應為1976年1月6日，HKRS 410-10-46-2，政府檔案處。

⁹ 古諮會1972年7月21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的議程，附件B，1972年7月20日，HKRS 684-3-41，政府檔案處。

合。¹⁰即是說政府內部仍有拆卸鐘樓的預算，這與公開的說法不同，所以 Mortimer 對街坊福利會的承諾並非作實。

到了 1977 年，各界對於爭取保留車站主樓更見積極。3 月，古諮會委員屈志仁（James Watt）在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要求將整個尖沙咀舊車站（包括主樓與鐘樓）評為古蹟，但是被大比數否決。委員袁景焜（Yuen King-yuk）繼而提議可拆除車站主樓的磚體，但鐘樓以外還可以原址保留主樓正面的花崗岩石柱和相連外牆，委員黃漢威（Edwin Wong）則建議這些保留下來的構築物可以搬到正重建的天星小輪碼頭重用。¹¹這是車站存廢爭議以來繼完全清拆、完整保留、保留鐘樓之後出現的第四個方案，也就是局部保留車站主樓，目的是在這座歷史建築被拆毀之前，讓更多的精美構件能夠倖免於難。

1977 年 4 月 25 日，古諮會邀請工務司署的政府建築師 Joseph Lei 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匯報局部保留方案的研究結果。J. Lei 重申不可能完整保留，因車站建築會侵佔文化中心的空間，但在不干擾文化中心的施工進度下，是可以原址保留車站主樓正面的石柱和外牆，只需要在拆卸建築物的頂部和背部之後進行加固工程。¹²這表示局部保留方案是技術上可行的，而且獲得政府聘用建築師的專業認證。然而，工務司署作為執行部門，是無權更改工程計劃，唯有等待上級（即

¹⁰ 古諮會 1977 年 6 月 24 日舉行會議的記錄，1977 年 7 月 13 日，HKRS 684-3-41，政府檔案處。

¹¹ 古諮會 1977 年 3 月 11 日舉行會議的記錄，1977 年 3 月 22 日，HKRS 684-3-41，政府檔案處。

¹² 古諮會 1977 年 4 月 25 日舉行會議的記錄，1977 年 5 月 4 日，HKRS 684-3-41，政府檔案處。

港督)的指令。這就正如當年港督為回應公眾訴求而改為保留鐘樓，署方在考慮到文化中心的規劃未受影響後，也贊成保留。¹³由此可見，工務司署對於尖沙咀車站的保留與清拆爭議是保持著中立態度，只會就各方案在執行上的可行性發表客觀判斷。

因此，爭取保留的責任就落在古物諮詢委員會身上。古諮會委員們在聽取 J. Lei 的報告當日即以大比數通過，向港督麥理浩 (Sir Murray MacLehose) 建議將車站主樓正面的花崗石柱連磚體，以及鐘樓一併訂為古蹟。¹⁴可是，麥理浩在 5 月 24 日回覆指不會批准古諮會的建議。¹⁵這證明古諮會作為協助政府鑑定歷史建築、就文物保育政策提供意見的法定組織，缺乏實際的話語權，無力動搖政府拆卸車站主樓的決定。之後，古諮會委員們便只能圍繞搶救車站部分構件的議題上展開討論：委員黃漢威提議至少保存一些石柱，留待日後重置；委員屈志仁則認為事已至此，任何有限的保留都是毫無意義的。¹⁶這反映古諮會內部因不能最大程度保留車站建築而感到悲觀，對餘下支離破碎的方案存在明顯分歧。

與此同時，另一個公營機構卻抱持截然相反的立場。市政局 (Urban Council) 是負責環境衛生、文娛康樂等市政服務的議會組織，由官委和民選議員組成。由於文化中心建成後將撥歸市政局營運，可謂車站遷拆事件的最終得益者，所以局

¹³ 工務司署致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兼前主席 J. A. Prescott 的信件，1976 年 11 月 29 日，HKRS 310-2-9，政府檔案處。

¹⁴ 古諮會 1977 年 4 月 25 日舉行會議的記錄，1977 年 5 月 4 日，HKRS 684-3-41，政府檔案處。

¹⁵ 古諮會 1977 年 6 月 24 日舉行會議的記錄，1977 年 7 月 13 日，HKRS 684-3-41，政府檔案處。

¹⁶ 同上。

方一直支持甚至催促政府清拆車站建築，以盡快開展文化中心的興建工程。1977年5月初，就在古諮會剛建議港督局部保留車站主樓的一星期後，市政局全局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Whole Urban Council**）竟以大比數通過不保留包括鐘樓在內的車站建築。¹⁷這表示市政局大部分議員不但贊成政府拆卸車站主樓，更認為連鐘樓都不需要保存，港督根本毋需讓步。

市政局為此還發表聲明，指保留車站建築會拖延文化中心的施工進度，而鐘樓也會損害日後文化中心的整體景觀和限制公共空間，所以應該同被清拆。聲明中批評古諮會僅看重車站的歷史和考古價值，缺乏全盤考慮如設計、成本、用途、維修和管理等因素，結果只會是留下一座沒有任何功能、加重納稅人負擔來保養的建築物。雖然局方明白主張保留車站的人是希望保存一些香港昔日有意義的遺蹟（**meaningful monument**），卻質疑車站建築或那些構件是否具備歷史重要性。¹⁸從上可見，市政局的態度更為強硬，而且直接否定車站建築有值得保留的價值，在說法上呼應政府，港督有可能因此感到被支持，所以拒絕古諮會的提議。

有見於公營的諮詢組織未能改變政府的決定，民間的專業團體亦採取行動，試圖盡最大努力扭轉局面。1977年4月，原屬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成員另外成立了香港古蹟學會（又稱「香港文物學會」），宗旨是推廣本地文物保育，以及推動

¹⁷ 市政事務署署長致環境司的信件，1977年5月3日，HKRS 310-2-9，政府檔案處。

¹⁸ 市政局，“UrbCo Reaffirms Its Stand On The Complex”，1977年5月3日，HKRS 684-3-11，政府檔案處。

公眾參與城市規劃。¹⁹古蹟學會在成立後曾與市政局開會討論保育車站方案，這次會議是在 5 月 27 日舉行，或許不是公開形式及只有少數人參與，因為直到 7 月市政局月會上，策劃及拓展事務委員會主席霍士傑（Forsgate）在面對議員質詢時才證實有關會議。然而，他表示車站存廢問題的決策權在港督，因此是次會議沒有任何實質意義。²⁰這顯示市政局只有極小權力管理市政事務，並無地方立法權，所以不會亦不能推翻政府已決定之事，猶如被動的「橡皮圖章」。

1977 年 7 月底，古蹟學會進而向港督麥理浩遞交請願信，要求完整保留火車總站。在信中，學會向港督解釋建築（architecture）、美學（aesthetics）及歷史個人情感（historical and personal sentiments）的定義，與保留車站主樓的關係，認為這座「新古典復興主義」建築對市區營造美感和市民煥發光彩的作用已非地區重建發展的利益所能衡量，因此要求政府委任獨立的建築師和規劃師就車站保育方案重新進行調查。他們還提議，結構完整的車站主樓經保育後仍然可以發揮實際用途，例如是未來九廣鐵路與地下鐵路交匯的出入口，或是作為太空館，以減省興建新館的開支。²¹

五個月後，港督才回覆古蹟學會並拒絕其建議。這段期間，政府聲稱港督一直在研究請願信上方案的可行性，更為此推遲了原訂 9 月進行的清拆工程。²²這

¹⁹ “Hong Kong Heritage Society Constitution”，沒有日期，HKRS 590-1-189，政府檔案處。

²⁰ 市政局 1977 年 7 月 12 日舉行會議的記錄，日期不詳，HKRS 70-8-984，政府檔案處。

²¹ 古蹟學會致港督麥理浩的請願信，1977 年 7 月 29 日，HKRS 310-2-9，政府檔案處。

²² 古諮會 1977 年 6 月 24 日舉行會議的記錄，1977 年 7 月 13 日，HKRS 684-3-41，政府檔案處。布政司署環境科官員 A. G. Eason 致古蹟學會的信件，1977 年 8 月 16 日，HKSA 0092，香港大學圖書館館藏。

或許想傳達港督是認真聽取民間聲音的形象，但是翌年初古蹟學會的一份文件中猛烈批評港督的回信（我組從檔案中沒有發現這封信），指信中含有大量對學會方案的虛假陳述（misrepresentations）及誤導性訊息（misleading statements），且充斥著謊言（falsehoods）等。²³而在 2 月港督授意環境司鍾信（Derek John Claremont Jones）作第二次回信中，又強調清拆車站是根據行政局的建議（advice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考慮到整體公眾利益（overall public interest）對文化中心建設的殷切需求而作出的決定，所以不會考慮其他改動。²⁴這些都一再表明港督依然堅持拆卸車站主樓，對古蹟學會的訴求無動於衷，因而迫使學會將行動升級，決定直接向英女王請願。

1978 年 2 月中，當古蹟學會公開發起保育尖沙咀舊車站的聯署之際，尖沙咀街坊福利會主席余祿祐致函布政司羅弼時（Sir D. T. E. Roberts），稱政府在推動拆卸車站的同時仍願意保留鐘樓，反映政府是真誠和友善地關心街坊的意見，並引述去年 5 月初曾給羅弼時發信，指當時街坊福利會全體會員都熱烈歡迎政府的決定。²⁵余祿祐在此時重提舊事，目的明顯是為政府公開護航，藉此說明政府不是如古蹟學會所言拒絕接納民意，以及為政府所做的決策提供堅定支持。

²³ 古蹟學會主席 David A. Russell 署名的文件，1978 年 1 月 23 日，HKSA 0094，香港大學圖書館館藏。

²⁴ 環境司鍾信致古蹟學會的信件，1978 年 2 月 27 日，HKSA 0095，香港大學圖書館館藏。

²⁵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主席余祿祐致布政司羅弼時的信件，1978 年 2 月 16 日，HKRS 410-10-46-2，政府檔案處。

在收集到超過一萬五千名市民的聯署後，古蹟學會將請願信寄到英國，3月15日白金漢宮收到來信。信件內容可概括為三個部分：一、港督與港府的政策制定從未聽取過市民的意見，民間方案並非不可行而是被無視；二、保育車站建築得到社會各界廣泛的支持，不論基層平民還是專業團體都反對清拆，甚至有政府建築師和公務員暗中參與聯署，簽名總人數是市政局選舉投票選民的一倍以上；三、尖沙咀車站是香港核心地區最知名的地標和昔日往返中國大陸的重要象徵，不但有助市民建構對中西文化交融的本土身分認同，更能在此急速轉變的都市生活中尋獲安定感。²⁶這封信可謂法、理、情兼備：政府罔顧民意是為不法，採納眾議自當合理，穩定民心以慰輿情。古蹟學會相信女王作為一國之君，應該會准他們所請，下令港督重新展開地區規劃，並以完整保留車站建築為任何新方案的大前提。²⁷

然而，他們沒有料到港督對女王的決策同樣有影響力。早在2月中旬，港督麥理浩已通知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State fo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在其殖民地正醞釀一場請願活動，促請對方屆時拒絕請願團體所提出的「不合理的建議」（unreasonable suggestions）。麥理浩指出，他曾會同行政局否決該學會的請願，因為不願已招標的工程合約受阻礙，以及請願時機已過。²⁸不過，檔案裏沒有相關的行政局會議記錄，所以我組不能證實這一點說法。

²⁶ 古蹟學會致英女王的請願信，沒有日期，HKSA 0151，香港大學圖書館館藏。

²⁷ 同上。

²⁸ 港督麥理浩與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通信，1978年2月20日，HKMS 187-2-253，政府檔案處。

根據港府與倫敦當局的內部通訊顯示，英女王在收到請願信後應該曾向內閣大臣（Secretaries of State）徵詢意見。有大臣不贊成清拆尖沙咀車站，亦有大臣認為工程延誤會造成文化中心的設施質素低下、任何計劃的更改都會影響香港市民大眾的利益，而且目前鐘樓已獲保留，它與將來旁邊的文化中心也很合襯。至於早接獲港督通報的外交大臣則表示，女王不應該運用憲制權力來推翻其殖民地代表（即港督）所作的決定。²⁹

最終，英女王決定不接納古蹟學會的請願，並在 6 月初由環境司鍾信致函回覆。³⁰信中論調與過往港督的說辭相同，似是複述政府內部與倫敦當局之前敲定的官方解釋。由此可見，政府早在古蹟學會收集聯署上書英女王期間，已經暗地裏與英國政府方面協商，確保港督及其轄下行政機關所制定的政令得以落實推行。結果，古蹟學會的請願失敗直接導致尖沙咀車站主樓的拆卸工程展開，除了答允保留的鐘樓之外，只有八條羅馬式花崗岩石柱被古物事務監督順利移走，留待日後重置在市政局轄下的公園內。³¹

²⁹ 港府與倫敦當局的內部通訊，日期不詳，HKMS 187-2-253，政府檔案處。環境司鍾信致古蹟學會的信件，1978 年 6 月 5 日，HKSA 0097，香港大學圖書館館藏。

³⁰ 環境司鍾信致古蹟學會的信件，1978 年 6 月 5 日，HKSA 0097，香港大學圖書館館藏。

³¹ 古諮會 1978 年 11 月 15 日舉行會議的記錄，1978 年 12 月 4 日，HKRS 684-3-42，政府檔案處。

四、研究局限

在查閱相關資料以完成是次研究時，我組面對不少問題。首先，是客觀環境的因素限制。有別於過往直接進入香港歷史檔案大樓的公眾閱覽室向職員提取所需的檔案，在近月肺炎疫情影響下，閱覽室實施有限度開放：借閱者須事先經網上系統申請，挑選要求借閱的檔案和前來閱讀的日期，並須得到職員以電郵確認申請。有組員曾在網上遞交申請，卻遲遲未收到館方的電郵回覆，致電過去又無人接聽。如此一來，取得檔案的手續不但變得繁複及費時，而且每次借閱的檔案數量和閱覽室開放的日子都設置了限制，令我組組員不能根據自身的工作計劃，安排查閱檔案的時間和進度。所幸在組員互相協調下，我們完成大部分原欲查閱的檔案，掌握很多與事件相關的資料，僅餘少數檔案因不夠時間和未能通過審批而未及查閱，這對我組全面了解事件發展和真相或許有輕微影響。

其次，是政府檔案處的網上檢索系統僅提供簡單的檔案資訊，除了名稱和檔號（Record ID）外，只有原始編號（Original Reference Number）、所屬系列（File Series）和產生日期。事實上，這些資訊不足以讓檢索者清楚知道該檔案的性質和內容，尤其是很多檔案的命名十分相似，令人疑惑彼此之間的差異。因此，組員們即使以主觀判斷進行篩選，但在不肯定檢索結果顯示的檔案是否適用的情況下，還是申請借閱了大量名稱相近或資訊含糊的檔案，卻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查閱。

在閱讀館藏檔案期間，我組亦發現有案卷內的文件並未按照產生日期的順序（original order）排列，例如是檔號「HKRS 156-2-4538」，以致資訊混亂，增加理解困難。此外，有本應夾附在案卷內的文件被無故抽去（removed），收藏在另一份案卷內，原來位置則以一張告示代替，造成檔案缺失，例如是檔號「HKRS 1689-1-106」。這些問題都影響我組組員以至其他使用者查閱檔案的流暢性和準確性，而更為嚴重的問題是，一些已知或聲稱發生的公事居然沒有留下記錄，又或者該記錄沒有收藏於相應的案卷內，供公眾閱讀，導致我組無法取得當中的資料，以釋除疑點。例如是行政局的會議記錄，在檔號「HKMS 189-2-253」中的一份港督麥理浩與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內部通訊提到，前者會同行政局拒絕接納古蹟學會要求保留車站建築的請願，但是沒有一份文件可以證明行政局參與了這次決策，我組依然不能排除港督有自作主張、堅持清拆車站的嫌疑，而以行政局的集體負責制來為自己開脫。這就是從立檔、存檔、保管到開放的程序上，某一個環節做得不足，結果削弱了檔案的可靠性和參考價值。

另一方面，查閱網上檔案也遇到一些問題。香港大學圖書館網頁設立的古蹟學會檔案庫，將該學會在 1970 至 80 年代活躍於本地歷史建築保育運動所產生的檔案按照項目分類，如「Tsim Sha Tsui Railway Station」、「Victoria Barracks」等；卷宗內則以同一個月產生的所有公事記錄匯編成一個案卷，舉例是 1978 年 2 月古蹟學會發動聯署和政府發表回應的文件，都會存入名為「Tsim Sha Tsui Railway Station, 1978-02」的檔案。這樣的好處是檢索者可以直接搜尋其關注的保

育項目和月份的資料，但美中不足的是大學圖書館並沒有像政府檔案處般，為案卷製作目錄，或在每份文件上獨立編號，於是不同公事的文件掃描本混雜在一個案卷內，查閱者既不能便捷地知道當中有甚麼和多少文件，閱讀時也要憑藉文件的字體、排版與其他符號的差異，才能將不同的文件區別開來。不過這亦有賴於以掃描方式保存文件，方可同時保留這些特點。

故此，我組認為現時政府檔案處管理公共檔案和大學圖書館接收民間團體的私人檔案的做法各有優劣，並有以下建議。其一，檔案處網頁的檔案檢索系統應更個性化（**differentiated**），就好像大學圖書館網頁有篩選條件功能（**filter**），方便檢索者設定自己所需的檔案範圍。不過，這就需要檢索系統配備更詳盡的檔案資訊，例如是案卷種類、內容摘要、關鍵詞組等，所以我組亦建議檔案處應提升網上檢索系統的功能，甚至是增設檔案預覽服務，使檢索者更有效率地選取合適的檔案。至於案卷內的文件缺失，我組認為如果可行，應製作複本藏於其他案卷，使各份檔案都能完整保存所屬公事下的文件記錄，不會有遺漏。

長遠而言，我組還認為政府檔案處應將公共檔案上載到互聯網上，讓公眾閱覽。這是由於在是次疫情期間，我組組員深深感受到前往香港歷史檔案大樓翻閱檔案的不便和限制，相反香港大學圖書館的古蹟學會檔案庫，無需登記或付費便可在網上閱覽館藏，大大方便了我們在任何時間和地點閱讀檔案。故此，政府檔案處應考慮將檔案數碼化，並提供網上閱覽服務。事實上，這種做法並非不可行。

例如本港公共圖書館已設立舊報紙資料庫，把超過一百年來的香港舊報紙掃描成數碼影像，供公眾網上閱讀；而美國亦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站（**National Archival Information Locator**），將部份檔案全文掃描和對外開放。從這些例子看來，開放網上閱讀檔案是資訊管理與流通的大趨勢，不但促進和便利公眾查閱檔案，而且減少實體館藏被翻開的次數，延長檔案的壽命。提供網上閱讀亦有助分散人流，若遇上像今次疫情般的特殊情況，檔案館只能提供有限服務，市民和歷史研究者仍可循網上方式取得檔案。

我組認為，對於檔案資源的智慧運用，政府檔案處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除了以上所述的數碼化進程緩慢之外，目前使用者僅能以拍攝和抄寫方式「取走」所需的資料。公眾閱覽室雖裝有自助複印文件的設備，但當有組員要求使用時，卻被職員以缺乏人手為由拒絕協助；還有縮微膠卷和影片上的資料無法用影印保存，閱覽室的電腦卻不提供其他方式讓使用者存取。這都反映政府檔案處竭力阻止檔案的資料外流，可是這些公共檔案並非政府的私有財產，處方應該提供便捷的服務滿足市民需要。

以上問題的成因，可能是源於本港檔案人員辦事過於僵化，處處受到行政規章和制度管制，沒有足夠的獨立性和權力去作出專業的判斷和採取人性化的措施。相比外國的公共檔案機構，如美國的國家檔案與記錄管理局（**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是與聯邦行政部門平行的獨立機關（**Federal**

Independent Agency)。又以英國為例，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作為中央層級的綜合性檔案館，其館長由大法官提名委任，每年向大法官提交報告。由此可見這些國外的公共檔案機構在政府架構中享有較獨立的地位，能更有彈性和效率地制定與檔案管理相關的工作，避免受行政部門的干預和限制，從而保障檔案人員可以作出專業而有益於檔案事業發展的決定。然而，香港的政府檔案處隸屬行政署，是政務司司長轄下一個較低層級的部門，不但資源分配相對緊絀，而且面對上而下的層層管控，造成因循的辦事方式，檔案人員欠缺自主空間來更有效地管理檔案。這種體制上的局限，造成不僅是我組組員在查閱檔案時所面對的困難，更是本港檔案事業難以向前發展的掣肘。

五、結論

在這次研究中，我組嘗試用檔案還原舊尖沙咀火車總站的清拆與保育爭議事件，重塑當時各方在事件中所持的態度和行動，並在調查中發現了現時香港的檔案管理存有一些不足之處。

先回應我組最初提出的五個研究問題。第一，是政府有否重視民間團體的訴求。我們發現當局多次以維護公眾利益作說辭，以示要盡快展開清拆工程，並利用諮詢架構和各種法例的程序限制來拖延民間表達保留車站主樓的訴求，又曾以不能隨意更改一早敲定的規劃發展大綱作理由拒絕討論；但另一方面，政府從清拆全部車站建築，到讓步為保留鐘樓，以換取街坊組織同意拆卸主樓，在某程度上都有重視一些與其不大抵觸的民間團體。

第二，是有關政府內部的立場和意見。我組分別調查各行政部門、市政局和古物諮詢委員會，發現在政府看似統一的口徑下，內裡實際上存在分歧，並非一致地支持清拆方案，甚至有負責文化中心項目的政府建築師參加保育車站的民間聯署。第三，對於促成清拆主樓，保育鐘樓的決定，我組認為雖然港督作為英王在殖民地的代表，在事件中運用權力作出最終裁決，但方案卻是由社區組織、專業團體、公營機構乃至倫敦當局多方影響下促成的結果。

第四，促成清拆決定的方式依然是政府既定的規劃政策、程序和行政思維，就算進行所謂的民間諮詢，都不是為了探聽民意，而是為了達成與政府相近的共識，過程並不公開和民主。第五，當局在事件中所作決定的背後考量是基於兩點：一是政治方面，避免因民間出現反對聲音便改變政策，動搖政府的管治權威；二是經濟方面，避免因臨時改變重建計劃造成工程的拖延或失算，增加財政開支。

在研究這個議題上，我組幸運地找到相當可觀數量的檔案，協助我們了解事情的發展始末，還原了很大部份的歷史真相。在這次研究中，檔案有力地發揮著它的作用，作為證據顯示了各方在事件中的參與。然而經過這次研究，我們感受到香港的檔案管理水平，不論是公營檔案館還是大學圖書館，都有待提高。在保存檔案方面，不順時序排列和按來源分類，甚至抽調文件令檔案缺失，均會造成檔案混亂及影響真確性。在開放檔案方面，過分簡單的網上檢索系統導致使用者的閱讀效率減低，亦未能推動智慧查閱，促進檔案館內的資料數碼化和服務個性化。現時，政府檔案處的職員無法從疫情中靈活調度、妥善安排以提供服務，使廣大使用者的要求未能得到及時的回應和幫助。歸根究底，是香港的檔案事業在政府架構中缺乏獨立自主，檔案人員因循僵化，同時對檔案管理專業化的認知和重視不足，以致效率低下，發展落後。

附錄一：參考資料

下列是我組曾在香港歷史檔案大樓查閱的檔案：

- [1] **HKMS 189-2-162** Town Planning in Hong Kong
- [2] **HKMS 189-2-253** Redevelopment of the Former Kowloon-Canton Railway Station
- [3] **HKMS 189-2-254** Redevelopment of the Former Kowloon-Canton Railway Station
- [4] **HKRS 39-1-32** Kowloon Canton Railway - Proposed New Station on Hung Hom
Reclamation
- [5] **HKRS 70-6-377-2** Cultural Complex, Tsim Sha Tsui - ENCL
- [6] **HKRS 70-7-249-1** Railways - Resiting of Kowloon-Canton Railway Terminus -
NC+DIB
- [7] **HKRS 70-7-249-2** Railways - Resiting of Kowloon-Canton Railway Terminus - ENCL
- [8] **HKRS 70-8-984** Cultural Complex / Space Museum (Tsim Sha Tsui) - D+N
- [9] **HKRS 70-8-985** Cultural Complex / Space Museum (Tsim Sha Tsui) - E
- [10] **HKRS 70-8-4112**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 D+N
- [11] **HKRS 70-8-4844** Tsim Sha Tsui Development - E
- [12] **HKRS 115-1-177** Tsim Sha Tsui Statutory Plan
- [13] **HKRS 156-2-4538** Tsim Sha Tsui Planning - Retention of the Clock Tower of the
K.C.R. Terminal

- [14] **HKRS 310-2-9** K.C.R. Station - Tsim Sha Tsui KLN.
- [15] **HKRS 410-10-46-1** Tsim Sha Tsui District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 General
Correspondence
- [16] **HKRS 410-10-46-2** Tsim Sha Tsui District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 General
Correspondence
- [17] **HKRS 503-1-1**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 [18] **HKRS 590-1-189** Hong Kong Heritage Society
- [19] **HKRS 594-2-13** Kowloon-Canton Railway - Crown Land Licenses
- [20] **HKRS 684-3-11** Development of Kowloon-Canton Railway
- [21] **HKRS 684-3-41**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 [22] **HKRS 684-3-42**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 [23] **HKRS 1689-1-106** Town Planning: Kowloon Planning Area No. 1 - Tsim Sha Tsui and
Hung Hom Bay (East of Chatham Road)

下列是我組在香港大學圖書館網頁查閱的香港古蹟學會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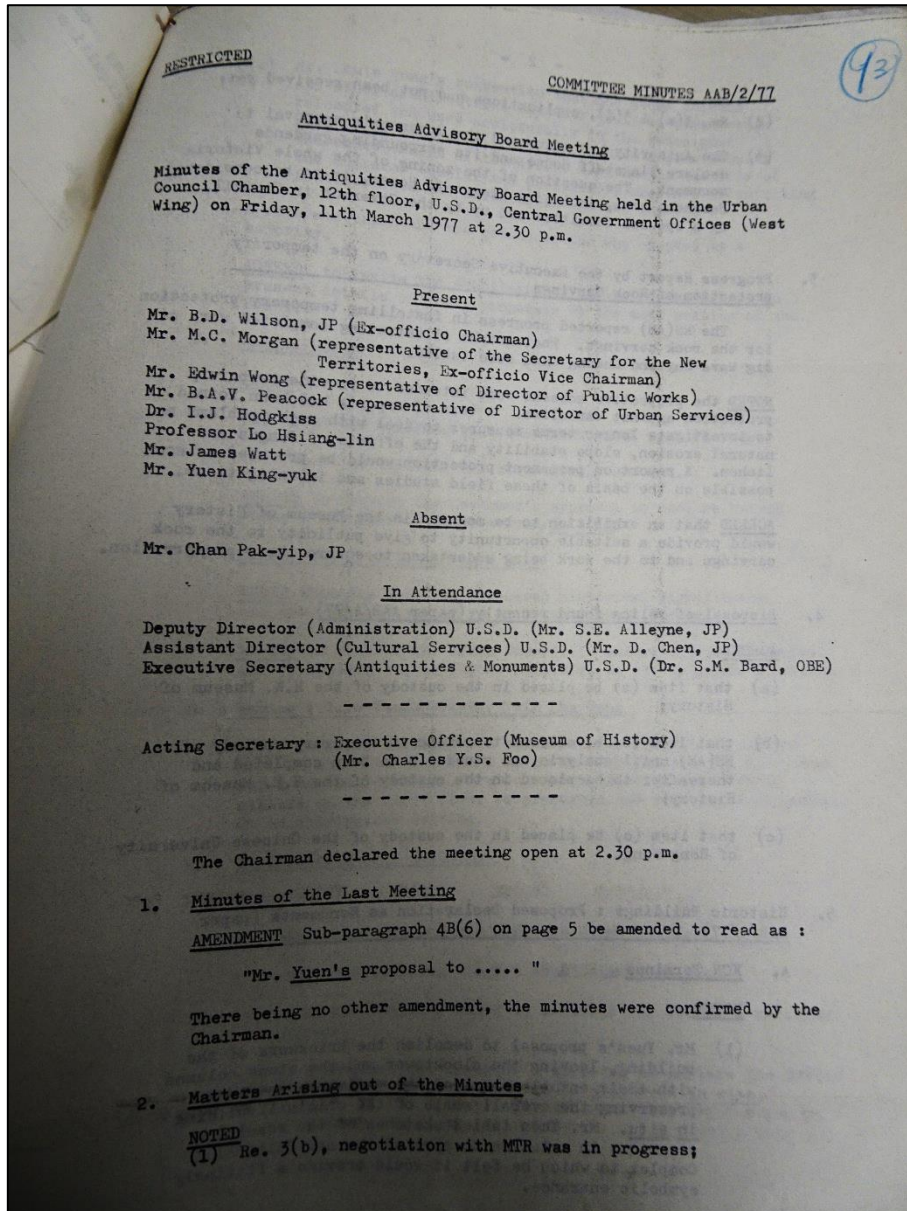
- [1] **HKSA 0086 ~ 0098** Tsim Sha Tsui Railway Station
- [2] **HKSA 0142 ~ 0150** Urban Council Committee minutes
- [3] **HKSA 0151** Petition to the Queen

下列是我組計劃查閱但未能完成的檔案：

- [1] **HKRS 70-4-94** Tsim Sha Tsui Development
- [2] **HKRS 70-6-377-1** Cultural Complex, Tsim Sha Tsui - NC+DIB
- [3] **HKRS 70-7-610-2** Urban Council - Urban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s - ENCL
- [4] **HKRS 70-8-1050** Demonstrations and Petitions - General - D+N
- [5] **HKRS 70-8-1051** Demonstrations and Petitions - E
- [6] **HKRS 70-8-4843** Tsim Sha Tsui Development - D+N
- [7] **HKRS 70-8-5000** Urban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s - D+N
- [8] **HKRS 70-8-5002** Urban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s - E
- [9] **HKRS 503-1-2**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 [10] **HKRS 503-1-3**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 [11] **HKRS 684-3-3** Kowloon Canton Railway - General Correspondence
- [12] **HKRS 860-1-23** Urban Council - Select Committees of ...
- [13] **HKRS 860-1-54** Urban Council - Select Committees o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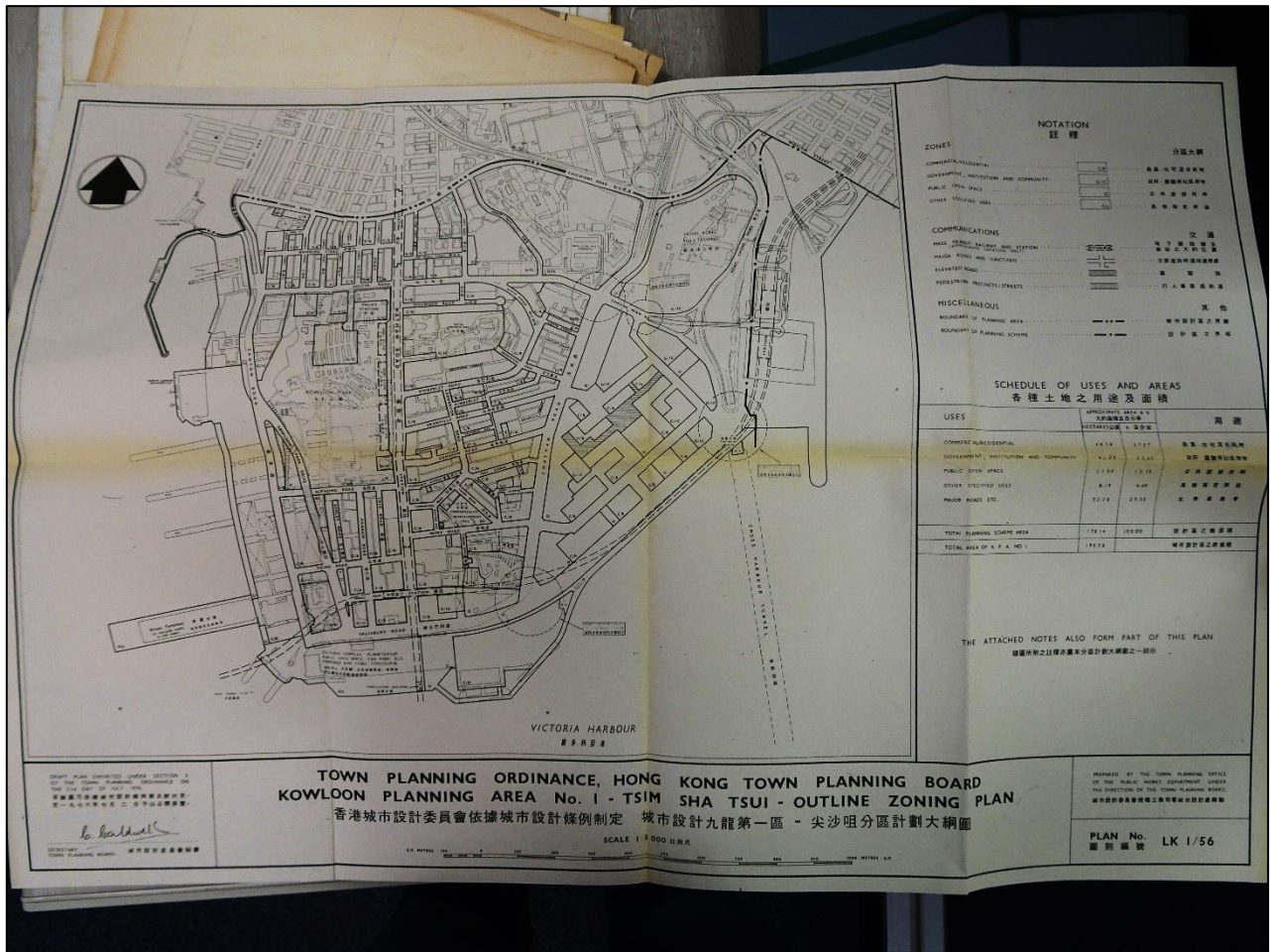
附錄二：相片集

下列是我組在香港歷史檔案大樓獲准拍攝的部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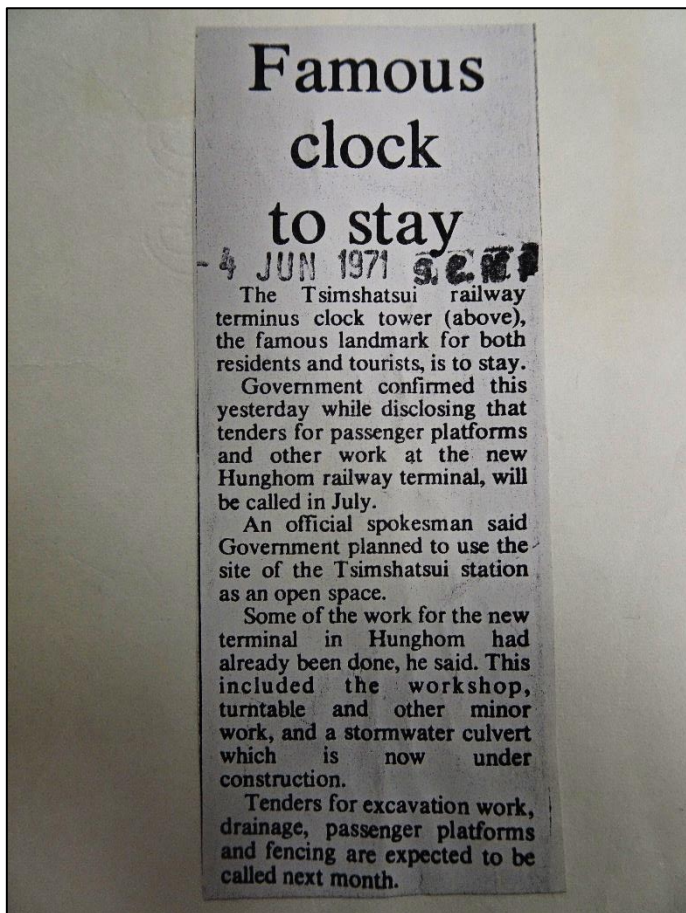
圖一：古諮會 1977 年 3 月 11 日會議記錄（首頁），HKRS 684-3-41，政府檔案處。

（攝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



圖二：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1976年7月，HKRS 1689-1-106，政府檔案處。

(攝於2020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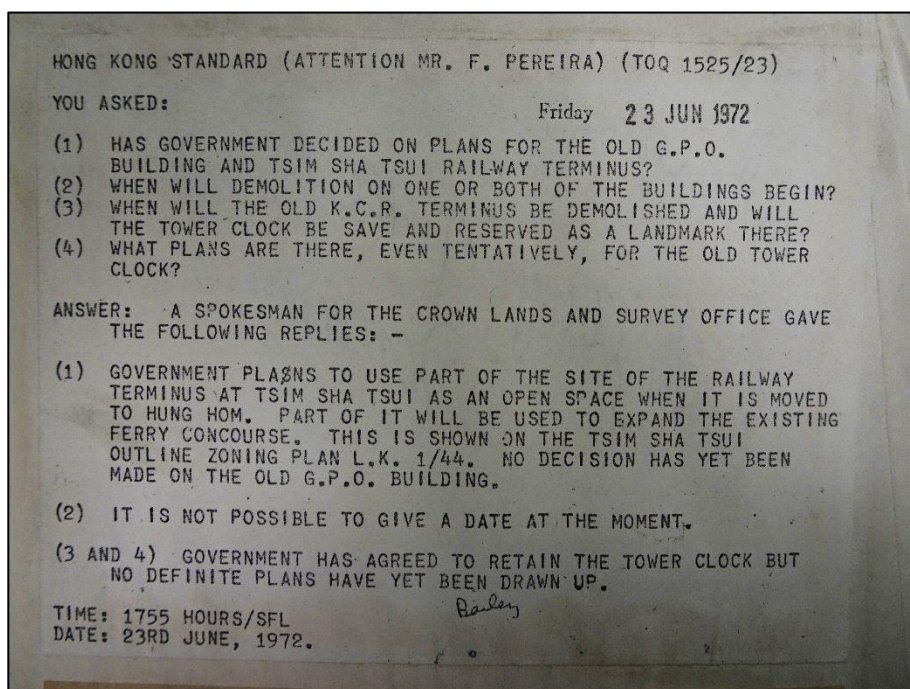


圖三：政府宣佈保留鐘樓的剪報，《南華早報》，1971年6月4日，HKRS 70-7-249-1，政府檔案處。

（攝於2020年4月6日）

圖四：政府發言人回應傳媒採訪的新聞稿，1972年6月23日，HKRS 70-7-249-2，政府檔案處。

（攝於2020年4月6日）



HONG KONG HERITAGE SOCIETY

SAVE HONG KONG'S HERITAGE!

Don't let historic building & landscapes be destroyed!



WHY?

The Kowloon Canton Railway Terminal Building at Tsim Sha Tsui is just one example of HK's heritage. It is a dignified architectural statement and an historic monument mark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e railway system northwards to Canton, China and beyond to Europe. It is a considerable landmark possessing great scale and significance despite the change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20 storey buildings nearby.

This building is threatened with immediate demolition. The authorities propose to destroy it and replace it with a cultural complex including museums, auditoria, meeting rooms, library, etc. These are amenities which Hong Kong badly needs but it is possible, we know, to provide them WITHOUT DESTROYING THE KCR BUILDING. The station is in good structural condition, solidly built. The building and its immediate precincts in short, can be integrated, thus combining historic interest with 20th Century amenities

The Railway Station at Tsim Sha Tsui is only one historic Hong Kong landmark threatened with destruction. The reason it has become a public issue is that it is in imminent danger: to save it, quick action must be taken, and wide support shown for its preservation.

The newly-formed Hong Kong Heritage Society is dedic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Hong Kong's cultural heritage - Chinese and European - whether in the form of buildings, or open spaces. The Society is concerned about old Chinese buildings, and 'colonial' architecture, and about potential parks and recreation areas, such as Victoria Barracks. It is fighting to ensure that ordinary citizens, as well as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property developers, have a say in the future of these amenities. The Society's present members believe t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do hav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ce of preserving the best of their environmental heritage, that they appreciate

the importance of parks and quiet places, but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ust now be publicly expressed. It believes tha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ready to respond to the people's wishes if these are clearly articulated.

The HONG KONG HERITAGE SOCIETY therefore asks you, as a matter of urgency, to sign this petition and return the form to the Honourary Secretary, The Hong Kong Heritage Society, (address below).

It is therefore PROPOSED AND PETITIONED

- That the building of the Kowloon Canton Railway Terminus in Tsim Sha Tsui be NOT DEMOLISHED, and that all attempts to conserve it for the future be made.
- That the authorities undertake that no part of the railway station and its precincts be destroyed or modified until the Hong Kong people have had adequate time and information to express their feelings about its future.
- That all existing plans for the proposed Cultural Centre at Tsim Sha Tsui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so that the people can debate the issue in an informed way.
- That proposals for the formal listing of historic buildings generally, so as to provide statutory protection, be made to H.E. the Governor immediately.

I support the principles expressed in the above petition printed by the Hong Kong Heritage Society to prevent the demolition of the Kowloon Canton Railway Terminus at Tsim Sha Tsui.

NameTelephone

Address

SignatureDate

Occupation/School

Ways in which you are prepared to help the Society

Please send this slip to Save Hong Kong's Heritage, Hon. Secretary, Hong Kong Heritage Societ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P.O. Box 2192, Hong Kong.



圖五：古蹟學會派發的呼籲單張，1977年7月，HKSA 0091，香港大學圖書館館藏。

(網上截圖)